

〈皇清例贈武信郎候選衛千總廷錫韓公墓誌銘〉
—《紀文達遺集》未收墓誌銘

王鵬凱*

摘要

《鹽山新志》卷 27〈金石篇〉中收有〈皇清例贈武信郎候選衛千總廷錫韓公墓誌銘〉一文，作者題為紀昀撰，但《鹽山新志》作者以本文未見於《紀文達遺集》而懷疑為託名偽作。筆者根據紀昀早年的作品隨手散失并不存稿的習慣，以及其孫紀樹馨收錄取捨的標準，也會造成遺珠之憾的兩點理由，認為本文為《紀文達遺集》失收的作品。

關鍵詞：紀昀、紀文達遺集、韓理、墓誌銘

”Han Chéng 's Epitaphs awarded to officials according to Qing dynasty conventions”—*The Gwenda Collection* Uncollected epitaphs

Abstract

New Local History of Salt Lake County, Volume 27 Recorded “Han Chéng 's Epitaphs awarded to officials according to Qing dynasty conventions” this article, written by Ji Yun. But the *New Local History of Salt Lake County* written suspect this article is a forgery. According to the author, the habit of Chi Yun's early works being scattered and not preserved, as well as the criteria of his grandson Chi Shu-Hsin's acceptance, there are two reasons for the pity of the lost pearl, This article is considered to be a lost work from the *Gwenda Collection*.

Keywords: Ji Yun、*The Gwenda Collection*、Han Chéng、Epitaph

由孫毓琇修、賈恩絨纂的河北省方志《鹽山新志》卷 27〈金石篇〉中收有〈皇清例贈武信郎候選衛千總廷錫韓公墓誌銘〉¹一文，作者題為

* 南開科技大學通識中心專任助理教授

紀昀撰、張德懋篆蓋、邵玉清書丹。《鹽山新志》作者卻又在文末又綴以「此文不見《紀文達遺集》，疑假名所爲」一語，懷疑本文並非紀昀（1724年—1805年）所撰。經檢索孫致中等人點校《紀曉嵐文集》第一冊第十六卷所收墓誌銘、祭文確實未見此文，但是逕以此推論此文爲僞作，恐非確論，今略述己意於下。

紀昀傳世著作主要見於其孫紀樹馨（1771年—？）所編輯的《紀曉嵐遺集》（即孫致中等人點校《紀曉嵐文集》所據版本），本銘文未見於此書，或許是以下兩點原因所造成。其一，「公著述甚富，不自哀集，故多散佚」²。如同他的朋友、門生等人所言「即曉嵐同唱酬者數十年，而其詩不肯自錄成帙，今所刻者，其孫所補輯耳」³、「生平未嘗著書，間爲人做序記碑表之屬，亦隨即棄擲，未嘗存稿」⁴、「厥後高文典冊，爲人提刀；然隨手散失并不存稿，總謂盡系古人糟粕，將來何必災梨禍棗爲」⁵、「作古文，稿多散棄」⁶。足見紀樹馨所編輯的《紀曉嵐遺集》收錄並不完整，尤其是紀昀早年的作品隨手散失并不存稿，其孫紀樹馨失收的情形當甚多。本墓誌銘作於乾隆 52 年（1787 年），紀樹馨生於乾隆 36 年（1771 年），時年方 16 歲，失收本文的可能性甚高。

其二，紀樹馨收錄取捨的標準，也會造成遺珠之憾。阮元（1764 年—1849 年）稱「公之孫香林（紀樹馨）比部勤爲搜集數年，得詩文各十六卷，梓以行世」⁷，雖然紀樹馨對紀昀著作得以傳世，功不可沒，但是紀樹馨收錄取捨的標準，也會造成失收紀昀許多著作。法式善（1753 年—1813 年）在〈閱微草堂收藏諸老尺牘跋〉中說：

¹（民）孫毓琇修、賈恩紱纂，《鹽山新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89 年，頁 1177-1180。

²阮元：《紀文達遺集》序，孫致中等人點校《紀曉嵐文集》第三冊，河北：河北教育出版社，1995 年，頁 727。

³翁方綱〈坳堂集序〉，《復初齋文集》卷 4，《續修四庫全書》第 1455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頁 22。

⁴陳鶴《紀文達公遺集》序，《紀曉嵐文集》第三冊，前揭書，頁 729。

⁵劉權之《紀文達遺集》序，《紀曉嵐文集》第三冊，前揭書，頁 725。

⁶錢林《文獻徵存錄》卷 8，咸豐 8 年（1858 年）有嘉樹軒本，頁 76。

⁷阮元《紀文達遺集》序，《紀曉嵐文集》第三冊，前揭書，頁 727。

余今年（嘉慶 14 年）三四月閉戶養疴，曾哀輯三十年朋舊尺牘，蒼鈔為書。又擇其筆墨古雅、人往風微者數十牘裝為卷，以供欣賞。香林郎中（紀樹馨）以閱微草堂收藏尺牘長卷見示，與余意同，且命之跋。嗚呼，是真能不忘其先人者矣！文達公讀書萬卷，歷官清要五十餘年，熟悉朝家掌故，中外請益問字者，日凡有幾，計其往來箋素，蓋盈箱累篋矣。香林獨取此數公，又于此數公獨取三五簡，則其信之篤、嗜之專。⁸

紀昀在進士及第後與天下名流相唱和，從游之師友，則不乏高才俊逸、博學鴻儒之輩，劉統勳、阿桂、戴東原、王昶、王鳴盛、錢大昕、翁方綱、朱珪、彭元瑞、劉墉等人，盡皆有名於世。紀昀「盈箱累篋」與眾人往來的書信，今見於《紀曉嵐遺集》的只有卷 12 中區區六札，未嘗不是紀樹馨「信之篤、嗜之專」的取捨標準所造成。從本墓誌銘中得知墓主為鹽山南鄉韓家集的地方仕紳韓理。所謂的例贈武信郎、候選衛千總只是朝廷推恩，循例將官爵贈予官員已去世的父祖輩，韓理因為擔任河間府學訓導長子韓汝震的關係而得此榮耀，並非實際擔任過官職，因此也無甚功勳事蹟可加以稱頌，所以墓誌銘中只讚頌死者的孝友、敦厚、重視教育親故族黨子弟等瑣事，紀樹馨未收錄此文，也在情理之中，未可據此即斷為偽作。墓誌銘中又說明紀、韓兩家之交往情誼，是由於韓理長子韓汝震與紀昀之侄紀汝夔為同年，且與紀昀三子紀汝似尤相熟習。又因為韓汝震擔任河間府學訓導，紀家子弟多相從講肄，因此紀昀才知悉韓理生平，為其撰寫墓誌銘，實屬合情合理。而且鹽山縣與紀昀老家獻縣相近，子姪間有所往來，並無違拗之處，紀昀因人情世故所不免而撰寫本墓誌銘，亦屬常理：

公之長子與余姪汝夔為同年，又司鐸余郡，余家子姓多相從講肄，與余子汝似尤相習，故公之世德余知之為悉。⁹

⁸ 法式善《存素堂續集》卷 2，《續修四庫全書》第 1476 冊，前揭書，頁 748。

⁹ 《鹽山新志》，前揭書，頁 1179。

反倒是拔貢生出身¹⁰、河間府學訓導的韓汝震，身為鹽山縣地方上知名仕紳，若行造假之事，難道不怕遭人非議？

根據上述兩點理由，筆者認為本文並非託名偽作，而是新見《紀文達遺集》失收作品一則。甚至如有於他處發現未見於《紀文達遺集》的紀昀篇章，也不可以因此而論定其為託名偽作。例如周林華於紀昀故里一帶，蒐羅甚多紀昀印章、文房器物、碑刻、墓誌等一手金石文物資料，編成《紀曉嵐文化金石萃編》一書。其中有多篇墓誌，如〈王楚白墓誌〉、〈馬永圖墓誌〉、〈郝子明墓誌銘〉……皆未見於《紀文達遺集》中，難道是紀昀鄉里之人，盡皆造假成風？透過這些未收於《紀文達遺集》的篇章，除了可增添對這些地方仕紳的認知外，也可對紀昀交往親友、人際關係的了解有所助益。

參考書目（依引用次序排列）

孫毓琇修、賈恩紱纂：《鹽山新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89年。

[清]紀昀著、孫致中等人點校《紀曉嵐文集》，河北：河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

[清]翁方綱：《復初齋文集》，《續修四庫全書》第1455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清]錢林：《文獻徵存錄》，咸豐8年有嘉樹軒刻本。

[清]法式善：《存素堂文集續集》，《續修四庫全書》第1476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周林華：《紀曉嵐文化金石萃編》，北京：現代教育出版社，2010年。

¹⁰ 據墓誌銘知韓汝震為乾隆42年（1177年）拔貢生，前揭書，頁1179。